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625號

聲 請 人 鄭揚鴻

相 對 人 莊星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6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二、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
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聲請人於

01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02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03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  
04

| 本票附表：無利息 |           | 113年度司票字第002625號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   | 到期日       | 票據號碼   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   | 113年9月27日 | 200,000元         | 113年9月27日 | CH-NO-475632 |    |
| 002      | 113年9月27日 | 200,000元         | 113年9月27日 | CH-NO-475631 |    |
| 003      | 113年10月2日 | 300,000元         | 113年10月2日 | WG-0000000   |    |
| 004      | 113年9月26日 | 300,000元         | 113年9月26日 | WG-0000000   |    |
| 005      | 113年10月3日 | 100,000元         | 113年10月3日 | CH-NO-475633 |    |
| 006      | 113年10月2日 | 100,000元         | 113年10月2日 | WG-0000000   |    |